



# 重庆高院与贸仲签署合作备忘录 “诉仲”衔接共同保障一流营商环境

□ 本报记者 吴晓峰

近日,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与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贸仲)签署《关于建立健全诉讼与仲裁衔接工作机制的合作备忘录》(以下简称《合作备忘录》)。

重庆高院党组成员、副院长孙海龙表示,此举将充分发挥诉讼和仲裁在涉外商事纠纷解决中各自的优势和特点,为中外当事人提供多元化的纠纷解决方案,有利于更加公平、高效、便捷地化解各类商事纠纷,维护经济社会的祥和与稳定。

“司法和仲裁是国家治理和法治建设中的‘并蒂莲花’,是共同促进保障一流营商环境的重要力量,仲裁事业的健康发展离不开法院大力支持和依法监督。”贸仲仲裁院副院长解常晴如是说。

## 诉仲对接 多元化化解纠纷

《合作备忘录》共10条,涉及“诉仲”程序对接、联合普法宣传、双向业务培训以及合作开展调研等多个方面。

《合作备忘录》有诸多亮点值得关注。据孙海龙介绍,《合作备忘录》以打造国际商事,知识产权争议解决优选地为目标,旨在共同促进“仲裁友好型”司法环境建设,助推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

同时,《合作备忘录》积极探索诉讼、仲裁相衔接的“一站式”服务工作机制,切实满足中外当事人多元化纠纷解决需求。

此外,《合作备忘录》将“诉仲”对接纳入重庆国际商事一站式多元解纷中心建设范畴一体推进,形成相

## 核心阅读

近日,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与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签署《关于建立健全诉讼与仲裁衔接工作机制的合作备忘录》,这将充分发挥诉讼和仲裁在涉外商事纠纷解决中各自的优势和特点,为中外当事人提供多元化的纠纷解决方案,有利于更加公平、高效、便捷地化解各类商事纠纷,维护经济社会的祥和与稳定。



互支撑、相互促进的发展格局。  
此次签约恰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重要

精神之机,意义重大。如孙海龙所说,“这是深化国际商事纠纷多元化解纷平台建设,促进诉讼与仲裁、调解有机衔接,是落实《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中提出的‘健全国际商事仲裁和调解制度’的重要举措”。

于重庆高院而言,这次签约可谓水到渠成,可以视为其近年来致力于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的一系列大动作中的一环。近年来,重庆法院认真落实服务“打造新时代西部大开发重要战略支点”和“打造内陆开放综合枢纽”两大定位,主动对接高标准国际经贸规则,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仲裁与调解中心签署交流与合作协议,推进重庆国际商事一站式多元解纷中心实质化运行,努力通过后端争议解决的多元化与公信力,促进前端投资、金融和贸易的繁荣。

## 服务西南 贸仲结出硕果

公开资料显示,贸仲是1956年设立,以仲裁的方式解决国际、涉外和国内商事争议的常设仲裁机构,经历60余年的发展,贸仲已成为世界上最重要、最有影响力的国际仲裁机构之一,形成具有自身特色的,以商事仲裁为主的多元化争议解决服务格局,被誉为“中国仲裁的国际品牌,国际仲裁的中国经验”。

据解常晴介绍,60多年来,贸仲共受理了6万多件案件,案件当事人遍及世界160多个国家和地区,仲裁裁决在全球范围内得到广泛承认与执行。多年来,贸仲以其悠久的历史、卓越的业绩奠定了中国仲裁的领先地位,打造了中国仲裁的国际品牌,是世界上主要的常设国际仲裁机构之一。

贸仲西南分会于2009年在重庆设立,与贸仲总会适用相同的《仲裁规则》和《仲裁员名册》,西南分会的设

立旨在方便西南地区当事人就近解决争议,并在西南地区推广仲裁,与国际仲裁机构开展交流与合作,提供信息交流和咨询服务,积极支持并促进西南地区的经济发展。

据贸仲西南分会负责人介绍,自成立以来,西南分会受理的案件以“省际”“国际”为主,涉外案件涉及23个国家和地区,在改善投资环境,提升外商、外地企业投资信心,保护企业海外合法权益方面起到了积极作用。

例如,在肯尼亚某企业长期拖欠重庆某公司2000多万元人民币欠款一案中,重庆公司依据合同中的仲裁条款向贸仲西南分会申请仲裁,该案裁决作出后,西南分会仲裁裁决在肯尼亚高等法院得到了承认与执行,为重庆公司挽回了经济损失。

## 深化合作 维护仲裁公信

仲裁于营商环境的重要意义,是司法机关与仲裁机构走到一起的一个重要原因。

世界银行2023年版《营商环境成熟度方法论手册》中增设第九章“解决商业纠纷”专章,将经济体的争议解决水平作为衡量营商环境建设成效的十大标准之一,其中与仲裁相关的评价指标占该章指标总数的27%,说明仲裁对于营商环境有着重要影响。

“近年来,法院在更大程度上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放宽对仲裁协议有效性的认定标准,尊重仲裁庭程序和实体问题上决定权等方面不断努力,这些都极大保障和维护了中国仲裁的公信力,特别是对营造我国仲裁友好型司法监督环境,法治化营商环境贡献极大。”解常晴深有感触地说。

在贸仲仲裁员代表、四川美术学院党委书记唐青阳教授看来,“求同尊异,协力共‘营’”是仲裁与司法的

互动原则。

“就仲裁机构和仲裁员来说,要深刻认识司法监督对于实现纠纷解决的公平公正,提高仲裁公信力的重要意义。作为仲裁员,心中始终装着‘司法监督’,要把经得起司法审查作为仲裁工作必须坚守的底线,要把司法审查标准作为衡量仲裁行为、检验仲裁裁决的基本标准。”唐青阳认为,就司法机构和法官来说,也要充分理解和尊重仲裁自身的性质、特点和运行规律,本着司法谦抑和司法能动相结合的原则,对仲裁实施有力有效的司法监督。

“未来,希望我们的法官更加深入了解商事仲裁制度特性,将当事人意思自治、仲裁一裁终局性及商事契约精神、诚信原则等商事仲裁基本原则深入贯彻于仲裁司法监督各个方面,同时希望法官通过裁定传递和引导公众和社会逐渐形成健康的仲裁文化,共同维护仲裁的公信力。”解常晴说。

孙海龙表示,下一步重庆法院将多措并举提升多元解纷能力。一是加强理论研讨,深刻认识仲裁在纠纷解决和社会治理体系中的重要作用,依法支持监督仲裁。二是搭建解纷平台,以“合作+中心”方式,既促进各方协作交流,又推动平台实质运行。三是深化制度创新,对照世界银行营商环境成熟度方法论,探索司法对仲裁过程的支持。完善仲裁保全制度,为仲裁过程中的当事人开具调查令等。四是持续产出典型案例,除打造首例“诉仲转仲”案例以外,重庆法院还通过裁判明确了案外人不具有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的主体资格,入选2024年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仲裁司法审查十大典型案例。

“相信通过深化与贸仲的合作,我们必将产出更多更好的精品成果。”孙海龙说。

## 准入更开放 竞争更公平 监管更透明 服务更便捷

# 信息通信行业管理新政为企业提供更好的发展环境

□ 本报记者 刘欣

营商环境既是重要软实力,也是核心竞争力。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部署要求,深入推进信息通信行业管理创新,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推动信息通信行业高质量发展,持续发挥行业支撑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性、基础性、先导性作用,工业和信息化部近日印发《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创新信息通信行业管理 优化营商环境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聚焦全面深化行业管理改革创新,进一步完善规则、规范管理、优化服务,优化信息通信企业发展环境。”工信部信息通信管理局有关负责人说。

## 全面优化行业管理制度

信息通信行业作为国民经济的战略性、基础性、先导性行业,是推动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的关键力量。

工信部信息通信管理局有关负责人表示,优化信息通信行业营商环境,加快建设与数字化发展相适应的行业监管和服务体系,是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对信息通信行业的必然要求,也是更好地发挥信息化驱动引领作用,为培育新质生产力、推进新型工业化提供坚实支撑,更好服务实体经济发展的关键保障。

近年来,工信部推动信息通信行业管理现代化迈出坚实步伐,壮大数字经济创新发展动能,深化行业管理改革创新,国际通信出入口布局持续优化,电信网码号、互联网域名等资源规范化、精细化、高效化管理水平不断提升,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等行政审批实现“全程网办、一网通办”。截至目前,全国电信和互联网企业数量达16.9万家,民营控股企业超92%,外商投资电信企业数量同比增长超35%。

上述负责人表示,面对新形势新要求,工信部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按照改革创新、依法行政、技管结合、赋能发展的原则,聚焦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在广泛调研的

基础上提出针对性改革创新举措,形成了《意见》。

《意见》旨在通过全面优化行业管理制度、方式、手段,进一步完善支持信息通信企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举措,更大激发企业内生动力,更好地发挥信息通信行业“一业带百业”的赋能作用,为支撑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 从四方面提出系列举措

据了解,《意见》从持续优化高效开放统一的准入环境,积极营造健康公平有序的竞争环境,进一步打造规范透明可预期的监管环境,着力构建便捷可靠优质的服务环境等四方面提出系列举措。

在持续优化高效开放统一的准入环境方面,《意见》要求优化市场准入管理,实现涉多类电信业务的新技术应用许可“一次性申请、一站式审批”,有序开展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自证试点,全面深化电子证照应用,加强创新发展支持,统筹推进新型电信业务商用试点,加大新技术新业务创新发展政策支持,扩大电信业务开放,进一步试点扩大增值电信业务对外开放,深入推进电信业务向民间资本开放。

在积极营造健康公平有序的竞争环境方面,要健全市场公平竞争规则,完善信息通信市场秩序监管制度规则,加强政策文件公平竞争审查,维护市场良好竞争秩序,建立健全基础电信市场竞争能力迭代升级,营造公平竞争、开放共享的互联网行业生态,深化行业组织协同共治,指导行业协会等第三方组织建立市场争议预处理机制,推动形成公平有序发展的行业氛围。

在进一步打造规范透明可预期的监管环境方面,要创新包容审慎监管方式,推动实施事前信用承诺、事中信用分类监管、事后信用修复的行业管理新模式,推广行政指导、行政约谈等柔性监管手段,构建“以管网”监管能力,推进现有技术监管能力迭代升级,推行远程监管、线上监管方式,进一步提升监管效能。严格规范行政执法,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强化综合监管,推进监管信息共享互认和执法协作。

在着力构建便捷可靠优质的服务环境方面,要提

升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水平,围绕“高效办成一件事”持续提升服务能力,加快推进电信业务线上办、异地办,优化宽带报装服务,开展算力互联互通技术研究和试点应用,打造智算生态圈,促进工业互联网高质量发展,更好服务支撑新型工业化建设。

## 推进各项工作落实落地

谈及《意见》制定的主要思路,工信部信息通信管理局有关负责人介绍,《意见》系统性梳理前期管理实践做法,全面总结近年来市场准入、市场竞争、行政执法、技术手段等方面工作的实践案例和创新举措,固化为工作机制并向全国推广,不断提升行业管理效能。主动回应行业发展诉求,针对信息通信企业反映的各类政策诉求,深入研究论证后提出相应举措,进一步破除制约企业经营发展的体制机制性障碍,体系化推进行业营商环境建设,从准入、竞争、监管、服务等四个维度全面部署改革创新的具体任务。

《意见》指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要高度重视,主动融入地方经济社会建设大局,健全完善属地多方协同的优化营商环境机制,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压实工作责任,适时推出更多利民便民举措,及时总结提炼经验做法和典型模式,综合利用多种传播渠道主动宣传,营造优化营商环境、支持企业发展的良好氛围。

上述负责人表示,“下一步,工信部将持续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有序推进优化信息通信行业营商环境的各项工作落实落地,确保取得实效”。

具体包括:完善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机制,在做好政策解读的基础上,指导各地通信管理局完善辖区内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机制,因地制宜抓好落实,畅通政企沟通渠道,及时听取社会各界关于优化行业营商环境工作的意见建议,有序开展政策实施效果评估,不断提升行业管理的精准性、科学性、有效性。做好典型案例宣传推广,总结行业营商环境建设中的做法和案例,面向全国推广,形成各地相互学习、相互促进的良好氛围。

□ 本报记者 李立娟

近日,为进一步规范互联网财产保险业务,有效防范行业风险,切实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推动财险业向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实现互联网财产保险高质量发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互联网财产保险业务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深入贯彻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坚决落实全面加强金融监管、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有关要求,坚持‘强化合规经营,防范化解风险,提升服务能力,支持改革转型’的导向作用,严格规范市场秩序,着力解决互联网财产保险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有关部门负责人表示。

## 细化监管要求

近年来,互联网财产保险业务发展迅速,经营主体持续增加,为人民群众消费、出行等提供了多样的保障服务,在服务实体经济、服务新市民等社会治理领域发挥了积极作用,但发展过程中也暴露出风险管控不到位、线下服务能力不足、业务经营不合规不审慎、产品销售误导、投诉举报集中等问题。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有关部门负责人说,金融监管总局持续完善互联网财产保险监管制度体系建设,《通知》作为《互联网财产保险业务监管办法》(以下简称《办法》)配套规范性文件,进一步明确和细化互联网财产保险业务的监管要求。

《通知》共16条,主要包括定义、经营条件、经营原则、经营区域、风控管理、经营行为规范、保险中介机构管控、落地服务、内部管理等方面。

《通知》重点解决如下问题:什么是互联网财产保险业务;哪些机构可以做互联网财产保险业务;哪些险种可以拓展经营区域;互联网财产保险业务的监管要求有哪些。

具体来说,《通知》明确了互联网财产保险业务范畴,《通知》与《办法》中关于互联网保险业务的定义保持一致,即财产保险公司通过设立自营网络平台或委托保险中介机构在其自营网络平台,销售财产保险产品,订立财产保险合同,提供财产保险服务的保险经营活动。

“在具体认定时,应结合《办法》要求,主要看金融消费者是否通过保险机构自营网络平台的销售页面独立了解产品信息,并能够自主完成投保行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有关部门负责人解释。

## 明确经营条件

《通知》明确了互联网财产保险业务的经营条件。

具体来看,互联网保险公司之外的财产保险公司开展互联网财产保险业务,应符合以下条件:最近连续四个季度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120%,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75%;最近连续四个季度风险综合评级为B类及以上;金融监管总局规定的其他条件。

互联网保险公司开展互联网财产保险业务,应符合《办法》有关条件,且上季度末偿付能力、风险综合评级满足前款要求的指标。

## 金融监管总局加强改进互联网财产保险业务监管

# 严禁将线下业务通过互联网拓展经营区域

《通知》提出了开展互联网财产保险业务在经营规则、风险管理、内部管控、落地服务等方面的监管要求,重点对落地服务明确细化要求,要求建立独立有效的风险内控体系,加强落地服务机构管理,强化对于政策性、属地性强险种的落地服务要求。

《通知》明确了可以拓展经营区域的险种范围,“支持财产保险公司依托互联网特定场景开发小额分散、便捷普惠的财产保险产品,严控财产保险公司通过互联网方式拓展机动车辆保险的经营区域,原则上不得将农业保险、船舶保险、特殊风险保险等通过互联网方式拓展经营区域,严禁财产保险公司将线下业务通过互联网方式拓展经营区域。”上述负责人表示。

具体来看,符合本《通知》条件的财产保险公司,原则上可将互联网财产保险业务的经营区域拓展至未设立分支机构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并及时向拓展地的派出机构报告互联网财产保险业务拓展情况。

在短期健康险和意外伤害保险方面,《通知》要求,财产保险公司通过互联网经营的短期健康险和意外伤害保险,应符合《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保险机构互联网人身保险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相关要求。

在机动车辆保险方面,《通知》要求,严控财产保险公司通过互联网方式将机动车辆保险经营区域拓展至未设立分支机构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具备较强的风险管理、内控管理和综合服务能力,匹配相应地区市场环境、市场容量、商业需求、竞争程度等,满足相应区域监管要求的,可经金融监管总局审慎评估后实施。

## 保护数据安全

《通知》强调,财产保险公司开展互联网财产保险业务,应坚持合规审慎经营,加强数据安全保护。

具体来看,《通知》要求,财产保险公司与互联网平台开展互联网财产保险业务合作,应审慎选择合作对象,建立合作对象准入和退出机制,明确相应标准和程序,对合作对象进行充分评估和尽职调查,并实施名单制管理,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合理、质价相符、收益风险相匹配”原则与合作对象协商确定收费项目、标准和支付方式,维护经营独立性和公平竞争市场环境,互联网平台代理保险业务应获得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

对于依托特定场景提供相关保障的互联网财产保险业务,《通知》要求,财产保险公司应严格遵循保险产品监管相关规定,科学评估特定场景风险状况,公平、合理制定保险条款和费率,不得违反保险原理开发保险产品。

在数据安全方面,《通知》提出,财产保险公司开展互联网财产保险业务,应规范数据收集使用,强化数据全流程管理,明确合作机构在数据采集、加工、存储等方面的责任边界,遵守法律法规、社会公德、商业道德,切实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收集、处理及使用个人信息。

据悉,下一步,金融监管总局将不断完善互联网财产保险监管制度,严格规范经营,防范风险隐患,引导行业改革转型,提升服务质效,发挥互联网保险保障作用,为经济社会各领域提供便捷、普惠的保险服务。



今年4月和7月,在海关总署统一部署下,北京海关缉私局开展了两轮服务保障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打击走私集中收网行动,在地方公安和海关关员支持下,北京海关缉私局两轮行动共出动缉私民警149人,分成26个行动组,在北京、云南、河北、上海4地同步实施抓捕行动,成功抓获17名犯罪嫌疑人,打掉7个走私犯罪团伙。经查,北京5家商贸公司在深圳、黄埔、威海等地保税港区、综保区、保税物流园区等特殊监管区域,走私进口高档家用电器、洋酒、滑雪、滑冰器材并在境内销售牟利,涉案案值约人民币8800万元,涉嫌偷逃税款约人民币2100万元。图为海关查封现场。

本报记者 徐伟伦 摄